



ENERGY
PV-TECH
艾能聚光伏
WWW.ENERGY-PV.COM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PV-TECH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姚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朝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朝云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媛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海丰大厦三楼
电话	0573-86567878
传真	0573-86567886
董秘邮箱	wuyy@energy-zj.com
公司网址	www.energy-zj.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海丰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314300
公司邮箱	wuyy@energy-zj.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核心，并开展光伏产品制造等业务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and 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6 年起，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下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拓展，从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的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和服务，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通过如下销售模式开拓业务获得收入。

1.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以项目公司为载体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并在建设完工后自持运营电站并取得长期电费收入。公司首先与屋顶资源业主方进行沟通，向其推介光伏电站建设方案、屋顶资源业主方可获得的诸如屋顶租金收入或电费折扣优惠等权益，从而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协议等。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在并网发电后，由电网公司按照规定电价收购项目电站所发上网电量。

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站项目通常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方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当地电网公司同一时段电价的一定折扣由用电方向公司支付电费。

“余电上网”部分由国家电网按照脱硫煤标杆电价收购。在能源合同管理方式下，通常不涉及屋顶租赁。

公司“全额上网”的电站项目通常采用屋顶租赁方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屋顶租赁协议》，公司向屋顶资源业主支付租金。所发电量全部由国家电网按照脱硫煤标杆电价收购。

公司开始参与绿电交易，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余电上网部分和“全额上网”模式的发电量，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绿电交易。绿电交易价格完全由发电企业与用户双边协商、集中撮合等方式形成，市场化绿电产生的附加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公司电站部接到客户建设光伏电站或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需求后，根据项目的实施条件、复杂程度、装机规模等因素预估项目整体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通过投标、商务谈判与客户确定项目整体价格或电站物资出售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备案，公司与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进行电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完成交付，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利用自己的智能运维系统和电站工作人员，为客户提供后期运维服务。

3. 石英制品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直接向光伏设备生产商、电池片生产商等直接用户销售石英制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利润空间。石英制品在光伏太阳能领域诸多关键流程上应用广泛，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需求不同，公司采用合同或订单形式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参加展会等方式积极获取石英制品业务领域的市场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1,775,611.96	852,083,329.34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987,953.70	586,333,534.2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7	4.51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1%	22.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4%	31.1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673,885.55	78,633,730.62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1,971.04	19,173,793.03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97,930.79	19,716,063.99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635.78	31,216,499.55	-7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0%	3.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4.14%	3.49%	-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7.02	6.15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893,800	62.93%	0	81,893,800	62.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42,459	7.41%	0	9,642,459	7.41%
	董事、监事及高管	6,436,998	4.95%	0	6,436,998	4.9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238,375	37.07%	0	48,238,375	37.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27,379	22.23%	0	28,927,379	22.23%
	董事、监事及高管	19,310,996	14.84%	0	19,310,996	14.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0,132,175	-	0	130,132,17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7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60,000	0	20,960,000	16.11%	15,720,000	5,240,000
2	张良华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0	12,000,000	9.22%	9,000,000	3,000,000
3	钱玉明	境内自然人	7,980,000	0	7,980,000	6.13%	5,985,000	1,995,000
4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5,653	0	7,235,653	5.56%	5,426,740	1,808,913

	合伙)							
5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5,767,994	0	5,767,994	4.43%	4,325,996	1,441,998
6	苏伟纲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2,641,000	5,359,000	4.12%	0	5,359,000
7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4,185	0	5,334,185	4.10%	4,000,639	1,333,546
8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0	3,600,000	2.77%	2,700,000	900,00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担保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5,783	151,385	1,987,168	1.53%	0	1,987,168
10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	0	1,440,000	1.11%	1,080,000	360,000
合计			74,153,615	-2,489,615	71,664,000	55.07%	48,238,375	23,425,62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控制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姚华与股东张良华、钱玉明之间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现金、银行承兑	货币资金	冻结	24,639,476.42	2.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冻结资金
电站收入及补贴	应收账款	质押	19,395,571.40	2.13%	借款质押
分布式电站、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88,008,488.47	20.62%	借款质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382,178.88	0.37%	借款质押
总计	-	-	235,425,715.17	25.8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保证金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